

证券代码：430545

证券简称：星科智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786 号物联网基地四层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继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23,3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报告，包括：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履职情况、股东会召开和决议实施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情况。并对 2025 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报告，包括：监事会召开情况、监事履职情况；对公司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包括：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并规划 2025 年度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投融资计划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目前经济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叁仟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到期的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续贷，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1) 长期借款

1) 总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 授信方式：抵押借款。

3) 抵押资产：章国用（2014）第 002216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章房权证园字第 14000011 号、章房权证园字第 14000012 号、章房权证园字第 14000013 号、章房权证园字第 14000014 号四处房产。

4) 授信期限：三年。

(2) 短期借款

1) 总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 授信方式：信用、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

上述银行授信拟由相关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关联方包含王继、周经昌等。

上述借款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由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王继、周经昌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存在关联关系；股东济南骏德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继，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该项议案

的表决回避，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6,673,104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质量，为公司的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建议，总体执业情况良好。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捐赠不超过叁佰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向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努力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推动技能人才培养的社会环境建设，公司拟向红十字会或职业教育行业内的发展基金、行业协会、学校等，捐赠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现金或设备支持行业发展。具体捐赠事宜由经营管理层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开拓区域市场业务，提高产品在地区市场的占有率，拟寻找合适地区投资成立不超过 3 个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成立子公司的具体事宜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3,3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广红、侯文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